附件2

关于推荐报送XX市州（国家高新区）

2023年度第X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

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)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组织X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。一是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、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；二是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X家企业提交的X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均真实有效（注：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，此项可省略）；三是对企业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”中填报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；四是经询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推荐上述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

附件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

市州科技局（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） （公章）

2023年 XX 月XX日

**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**

市、州科技局（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） 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所属领域** | **所在市**  **（县、区）** | **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**  **事务所名称** | **申报材料**  **撰写单位** | **是否登录科企系统完成自评入库** | **企业控股情况** | **企业** 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审验**  **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写说明：1.“申报材料撰写单位”若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应如实填写中介机构名称（省认定办将进行核查核实）；

2.企业控股情况具体分为国有控股、集体控股、私人控股、港澳台商控股、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;

3.“备注”中填写：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。